

##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（會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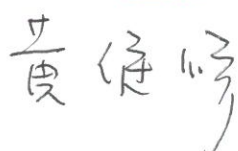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 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營業單位辦理「團體」法人客戶新開戶，未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。</p>	<p>本社 106.10.13 修訂「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第四條第七項第三款已增訂「團體」需辨識實質受益人，但未同步修改實質受益人聲明書，以致營業單位辦理「團體」法人新開戶時，遺漏辦理實質受益人之辨識，現已修正該聲明書。</p>	<p>本社已全面清查「團體」法人並於 107.10.11 止已完成 402 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，賸餘 123 戶失聯，已將上開失聯之團體做註記，客戶若有來社交易時，由系統畫面通知櫃員補辨識「團體」法人實質受益人。</p>